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21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0000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柔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柔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
-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立柔道館。(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選手選拔方式：
  - (一) 選手名額：男女隊正選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備選各量級第二名選手。
  - (二) 選拔資格：
    - ◎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14年0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tm.judo2019@yahoo.com](mailto:tm.judo2019@yahoo.com))報名並與本會 電話06-2149295 或 0919788187 陳幹事確認後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不需報名費，保險由承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3. 選拔時間：上午9:00 試磅；9:30 正式過磅；9:50 選拔比賽開始。
    -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各量級註冊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Double Repechage)。
    2. 混合團體賽：
      - (1) 註冊(確認選手名單)需於個人賽最後一天上午11時前，再次確認後提交競賽組(提交後不得再更改)，逾時取消比賽資格。
      - (2) 競賽制度5隊以下採循環賽制度，6隊(含)以上採四柱復活賽；單場比賽同個人賽制。

- (3)每場比賽前須提交出賽單，出賽單提交後不可更改，第一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賽前30分鐘填妥出賽單，其他各輪比賽出賽之隊伍須於收到出賽單後10分鐘內填妥交競賽組。
- (4)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量級為比賽起始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例如：比賽前若抽出男子第一量級-73公斤作為起始量級，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M-73、W-70、M90、W+70、M+90、W-57；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W-70、M90、W+70、M+90、W-57M-73，以此類推。
- (5)每場比賽勝負根據勝場數判定，勝場數相同時，則再比積分，若積分再相同時，則由六場比賽量級中抽出一組，以黃金得分規則進行代表戰決定勝負（若此量級兩隊均無人出賽，則不列入抽籤）。
- (6)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4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 (三)選拔項目：

#### 1. 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量級。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66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73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81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9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1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 2. 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量級。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63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 3. 混合團體組：團體賽一隊需含六個量級的選手(3名女性和3名男性)。比賽過程中

有選手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時，需至少有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

團體女子第一級-57公斤(包括個人組-48或-52或-57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一級-73公斤(包括個人組-60或-66或-73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二級-70公斤(包括個人組-57或63或-70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二級-90公斤(包括個人組-73或-81或-90公斤級)

團體女子第三級+70公斤(包括個人組-70或78或+78公斤級)

團體男子第三級+90公斤(包括個人組-90或-100或+100公斤級)。

### (四)競賽方式：比賽採計循環賽制。

1. 混合團體賽出場量級規定：各參賽單位六個量級均須填寫出賽選手名單，若其中一量級未填寫選手，後續比賽該量級皆不可再填寫。凡未出場之隊伍(或選手拒絕比賽)，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成績。
2. 競賽時間：各組各項比賽時間皆為4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規則，不限時間，直到分出勝負。
3. 過磅：過磅地點位於比賽場館內過磅室，男女各一間，各量級在競賽前一天下午4時至4時30分試磅，下午4時30分至5時正式過磅(上磅秤以1次為限)，過磅時間為30分鐘，逾時不候。
4. 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混合團體賽不舉行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5. 抽籤：採用電子抽籤，所有個人比賽量級之抽籤將統一於技銜會議時舉行，混合團體賽則於個人賽最後一天決賽前30分鐘舉行。
6. 不合註冊級別者，不得參加競賽，亦不得改級參賽。
7. 請選手準備白色及藍色柔道服出賽。
8. 女子選手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場邊指導(教練)席，僅限為教練、領隊或管理之職稱，且個人賽以一席為限，混合團體賽則至多二席為限，並需遵守教練規範，競賽中如有異議，只能在教練席提出申訴。
10. 參賽選手須穿著有該參賽單位名稱(位置在左胸或背後)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逕依大會相關規定，惟其尺寸大小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之規定。

#### 九、教練遴選方式：

1. 具中華民國國家C級教練以上資格。
2. 以入選選手最多者為教練。

####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114年3月19日上午9時於體育場柔道場區辦理。
- (二) 選拔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1. 召集人：許文忠
  2. 委員：魏國財、徐信男、陳惠萍、歐惠蘭
  3. 訓輔委員：陳淑利

十一、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